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8,408,795.09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307,06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7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4,699,995.74元，扣除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和保荐费3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19,699,995.74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汇入公司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

专户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汇入资金（元）
专户一	中国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599537	800,000,000.00
专户二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150362356	619,699,995.74
专户三	兴业银行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215458	600,000,000.00

扣减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6,86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2,839,995.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110ZC0066 号）。

二、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案）》、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4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额 (万元)
一、污水处理类项目				
1	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	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1,259	11,259
2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张家界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949	6,949
3	湖南省常宁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常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00
4	安徽省阜阳市阜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4,687	14,687
5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0	2,338
6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6,500	4,900
7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苍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4,497	3,600
8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720
9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8,904	8,904
10	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631	4,40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额 (万元)
	小计		75,527	67,259
二、供水类项目				
11	江苏省徐州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9,998	39,998
12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厂项目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342	12,550
13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1	12,022
	小计		89,341	64,570
三、垃圾处理项目				
14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岳阳县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7,000	7,000
15	湖南省凤凰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凤凰县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小计		12,000	12,000
16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61,641
合计				205,47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C0066号）验证，截至2015年1月23日（募集资金置换基准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28,408,795.09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	112,590,000.00	596,789.05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69,490,000.00	386,686.89
湖南省常宁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35,000,000.00	35,000,000.00

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146,870,000.00	64,112,065.48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3,380,000.00	17,940,000.00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49,000,000.00	26,754,335.32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36,000,000.00	29,892,621.44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67,200,000.00	67,200,000.00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89,040,000.00	44,189,827.59
江苏省徐州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	399,980,000.00	211,756,469.32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厂项目	125,500,000.00	3,530,000.00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120,220,000.00	7,050,000.00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湖南省凤凰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1,394,270,000.00	628,408,795.09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8,408,795.09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截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募集资金置换基

准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28,408,795.09 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28,408,795.0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截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募集资金置换基准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28,408,795.09 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8,408,795.0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628,408,795.09 元的事项，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110ZC0066 号），鉴证意见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上网附件

-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

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